

# 特首宣布即時成立專組 爭取年底發表文件 政改啟諮詢 林鄭領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正式宣布即時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爭取於今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正式啟動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梁振英強調,要達至2017年普選特首的目標,特首普選及立法會選舉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落實,並期望社會以理性、務實、包容、互信互諒及求同存異的態度,凝聚最大共識。

梁振英昨晨出席立法會新立法年度首次特首答問大會,在回應議員提問前,他先發表一段約10分鐘的開場發言,一開始就主動談到備受關注的政改問題。他說,自己和政府官員過去一段時間分別與不同黨派、不同政見的人士會面,討論政制發展問題,雖然看法各有不同,但總括來說,社會人士的共同願望是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梁振英：須嚴按《基本法》人大決定**  
梁振英宣布即時成立由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爭取在今年年底左右發表諮詢文件,正式啟動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並強調要達至2017年特首普選目標,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呼籲社會要以理性、務實、包容、互信互諒、求同存異,凝聚最大共識。

林鄭月娥在答問大會後,與袁國強及譚志源會見記者。她指出,小組未來會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做好政改諮詢工作,而小組的工作會馬上開始,進行正式諮詢啟動前的工作,包括制訂全面的諮詢文件,並爭取在今年年底發表。

**林鄭：依法達普選 完成歷史重任**  
她坦言,小組的工作將會很艱巨,因為社會過去數月發表了很多意見,且是相當分歧,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市民的共同期望,她與小組成員,都會努力做好諮詢工作,在今屆政府任期內完成這個「重要的歷史任務」。  
林鄭月娥並強調,要完成2017年特首普選這個重要的歷史任務,最重要的是必須依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來進行,不能夠偏離這些重要的文件,「所以我們稍後發表的諮詢文件,都會詳細交代這些重要的歷史背景和一些文獻,有助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希望在政改諮詢開展時,「大家都能夠抱着一個理性、務實、包容,盡量去縮窄我們的分歧,而達成一個共識,讓我們可以在2017年有普選的香港行政長官」。

**袁國強：最終一把尺 符合基本法**  
袁國強在被問及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時表示,現階段很多報道都有提及「公民提名」這個詞,「這只不過是個名稱」,實質需要視乎所謂「公民提名」建議的詳細內容,但強調小組往後的工作,一定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任何違背《基本法》相關條文都是不可能的,「無論任何形式或用任何名稱,我們最終都只得一把尺,就是用《基本法》的框架,倘「公民提名」等建議最終結果是違反《基本法》條文的,不可以作為未來政改的考慮。

**話你知 政改「五步曲」**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今年年底左右正式啟動的政改諮詢及發表諮詢文件,是政改發展「五步曲」裡的「首步曲」。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已訂明香港政改必須經過「五步曲」,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  
根據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五步曲」的第一步,是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特首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第二步為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修改,第三步是修改方案獲立法會議員2/3多數通過,第四步是方案獲特首同意,最後一步為交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即時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

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現場。中新社

## 林鄭：小組「三位一體」即時開工



林鄭月娥在答問大會後,與袁國強及譚志源會見傳媒。

長譚志源緊密合作,盡量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對探討下一步政制發展的意見,並會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市民充分發表意見,但今年底公布的諮詢文件,「未必會進入到很具體的方案」。

### 預留足夠時間予市民討論

林鄭月娥昨日在會見記者時指出,在未正式啟動諮詢前,她和梁振英,以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並接觸了不少人,聽取他們關於政改意見,包括先後主持了4場的晚宴,與90多人分享他們的看法,聆聽他們的意見。小組在昨日成立後,工作會馬上開始,進行正式諮詢啟動前的工作,包括制訂全面的諮詢文件,並爭取在今年年底發表,「(這)是政改發展5步曲裡面的首步曲」。

被問及當局是提早或是延後了諮詢工

作,她強調政府從來的說法一就如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這些諮詢工作」,而現在正是適當時候。特區政府會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市民充分發表意見,並會將足夠的資料讓市民參考,「擺事實、講道理」,自己會和袁國強、譚志源緊密合作:「我們三位一體,會繼續做(政改諮詢工作)。我想不用多久,大家就會叫我們做『政改三人組』。」

### 有能力兼顧政改諮詢工作

有質疑她身兼多個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有能力去兼顧政改諮詢時,林鄭月娥表示,扶貧委員會已公布「貧窮線」,政府下星期亦會公布香港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相信自己可兼顧政改諮詢工作,「亦都讓我可以更加集中精力處理政改」。

## 兩次政改諮詢 政務司長擔綱

**特稿**  
香港政制問題屬於非常敏感的政制問題,特區政府過往曾進行過2次政改工作,當中2004年首次政改諮詢時就成立了政制專責小組,亦即外界形容的「政改三人組」,主要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還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其後,2009年的第2次政改諮詢則改由策發會政制小組,主責討論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兩個選舉辦法,成員擴大至30人。

### 2005方案未獲通過

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一共進行過2次政改工作,其中首次於2004年進行。當年1月,政府正式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由時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領導,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擔任成員。該小組在成立後便前往北京,先後與港澳辦副主任徐澤以及內地7位法律專家會面,討論對港政制發展的意見。翌月,小組於本港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徵求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並盡量廣泛地聽取了社會各階層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會見許多社會團體及人士。小組已先後發表5份報告

書,對第3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羅列各界具體建議。

時至2005年,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因病辭去職位,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也辭職後,小組曾短暫交由時任署理政務司長孫明揚接手。及至曾蔭權通過補選獲任為行政長官後,時任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則再接手該小組,領導其後的2005政改方案工作,惜方案未能於立法會獲得2/3支持,未獲通過。

### 2009政制發展邁步

特區政府於2009年再次展開政改諮詢,並成立主責討論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兩個選舉辦法的策發會政制小組。當時主理政改事宜的時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擔任小組主席,並率領30名成員就兩個選舉安排作細節討論。成員包括工聯會鄭耀業、自由黨田北俊,基委會委員譚惠珠、陳弘毅和劉錫強,以及多名反對派議員。隨後,特區政府展開為期3個月的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諮詢,期間共收到超過4萬份書面意見,及逾160萬個市民簽名。經過多方協商後的超級區議會方案,最後在部分反對派支持下,以大比數獲得通過,使香港政制發展邁出第一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特首立會普選 有法可依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